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材料結構性質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材光系	材料科學導論	3	
	材光系	材料熱力學	3	
	材光系	X光與電子繞射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材光系	奈米材料之特性與應用	3	
	機電系	奈米科技概論	3	
	光電碩	材料表面分析技術	3	
	機電碩	微奈米材料	3	
	機電碩	材料選擇與設計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